

驃國 (Piaoguo)

7~9世紀緬甸驃人 (Pyu) 所建的國家。魏晉時的《西南異方志》、《南中八郡志》等書首載其名。同名異譯還有剽、灑、標、縹、獠、漂越等。其都卑謬 (今緬甸伊洛瓦底江下游卑蔑附近) 梵名 Sri-ksetra，故《大唐西域記》也稱之為室利差咀羅。另外，《新唐書》還記有朱波、突羅朱、徒里掘等異稱。

8世紀時，其疆域北抵南詔 (此處指今雲南德宏和緬甸交界地區)，東接陸真臘 (今泰國、老撾、柬埔寨接壤一帶)，西接東天竺 (今印度東部阿薩姆邦等地)，南至海，據有整個伊洛瓦底江流域。有9個城鎮、18個屬國、298個部落。近代在驃蔑一帶驃國舊址發現了一些佛像、佛經及刻有驃文的碑銘。832年 (唐大和六年)，驃國為南詔所敗，自此漸趨衰落而為緬人所建的蒲甘王國所取代，其族也逐漸同化於緬人。

唐賈耽《皇華四達記》和樊綽《蠻書》詳細記述了中國與驃國交通的數條通道，足見當時雙方往來之密切。該國向以佛教音樂著稱於世，794年 (唐貞元十年) 南詔歸服唐朝，驃國王雍羌也想內附於唐，曾幾度遣使來華獻樂。801年 (唐貞元十七年)，驃國王由南詔王異牟尋引薦，遣子舒難陀 (Shwenadaw) 率樂隊和舞蹈家抵長安表演。唐德宗授其國王以太常卿、舒難陀以太僕卿之號。詩人白居易專作《驃國樂》書其事，《新唐書·驃國傳》對其歌舞藝術有詳盡的記載。

參考書目

〔緬甸〕波巴信著、陳炎譯：《緬甸史》，商務印書館，北京，1965。

東西洋 (Dong-Xiyang)

元代以來中國古籍對大陸疆域以外海洋的合稱。對東、西洋的範圍的劃分有個認識發展過程，其概念因時代、載籍不同而區別。

13世紀末，徐明善的《天南行紀》和周達觀的《真臘風土記》已提及“西洋”之名。成書於元大德八年（1304）的《南海志》是迄今所知最早同時提及東洋、西洋的著作。依該書所記，元代的東、西洋應以中國雷州半島——加里曼丹島西岸——巽他海峽為分界。加里曼丹島和爪哇島及其以東的海域、地區為東洋，其中爪哇島、加里曼丹南部、蘇拉威西島、帝汶島直至馬魯古群島一帶被稱為大東洋，另加里曼丹島北部至菲律賓群島被稱為小東洋。西洋指加里曼丹以西至東非沿岸的海域和地區，其中又以馬六甲海峽為界而分為大西洋和小西洋。今南海西部謂之小西洋，印度洋當即大西洋。這種劃分自元代至明代中期沒有多大變化，鄭和下西洋時所說的“西洋”，實際包括了上面提到的大、小西洋。但汪大淵的《島夷誌略》等則以西洋名國，專指印度南部一帶。

明末清初，東、西洋的範圍與概念又有變化。明張燮成書於萬曆四十五年（1617）的《東西洋考》總結了長期以來舟師、水手的航海經驗，明確提出應以加里曼丹島北部的文萊一帶為界，來劃分東、西洋，《明史》基本上沿襲其說。這一時期東洋的範圍逐漸東移，原來的小東洋被稱為東洋，而台灣、琉球一帶則被稱為小東洋。至於元代稱為大東洋（爪哇島至馬魯古群島一帶）則被改稱為西洋的範圍。同時西洋的範圍亦漸西移，原來的大西洋（今印度洋一帶）被稱為小西洋，印度沿岸的果阿等地因被稱為小西洋國，而大西洋一詞則逐漸用以稱呼今歐、美之間的廣闊海域或地區。

隨著東洋、西洋範圍分別向東、西兩方推移，明嘉靖年間（1522～1566）開始出現南洋之名，專指中國正南方以外地區和海域。鄭若曾等所撰之《籌海圖編》、《海運圖說》已把今東南亞一帶稱為南洋。此後，由於東西方交往的增多，中國地理科學水平的提高，清末大東洋、小東洋、小西洋等名稱即漸廢棄不用。鴉片戰爭以後，東洋往往專用於稱呼日本或其附近的海域和地區，西洋則成為今大西洋一帶的專稱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，東洋、西洋及南洋等名逐漸消失。